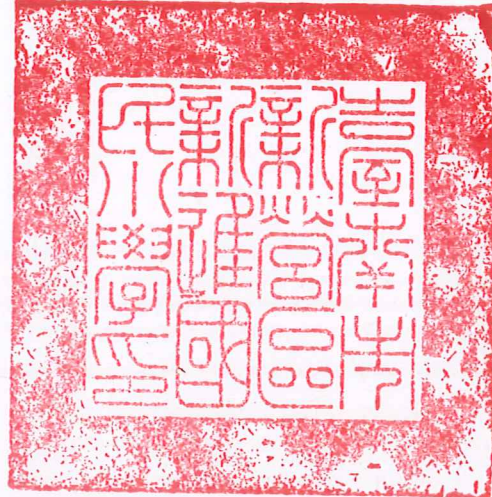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進小總字第11300333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113年度報廢財物標售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」暨臺南市政府第374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領標時間：113年7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起至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。(上班日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；放假日除外)。
- 二、領標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總務處。
- 三、資 格：凡經政府登記立案舊貨買賣商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廢棄物回收商。
- 四、標 的 物：報廢財產及物品一批。本批標的物中之廢資訊物品(包括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電腦螢幕等)回收時，得標廠商需繳交受補貼機構開立之最終交付受補貼機構處理憑證(即流向證明，格式如投標須知附表2)。
- 五、投標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41號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總務處。
- 六、截止投標時間：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總務處。
- 七、投標文件：投標時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
(一)投標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。

(二)報廢財產投標單。

八、底價：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。

九、開標時間：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。

十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由本校主辦單位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
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(一)得標廠商應於得標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價款交本校總務處轉存公庫，逾期未繳納者取消得標資格，由次高標遞補。

(二)本案標售標的物中之廢資訊物品(個人電腦、平板電腦、電腦螢幕)回收時，得標廠商需繳交受補貼機構開立之最終交付受補貼機構處理憑證(即流向證明)，如無法繳交者，將取消得標資格，由次高標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